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计划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2日,赛隆聚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9.10-2024.11.08	10.71	175.98	1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合计持有股份	14,516,080	8.25	12,756,260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16,080	8.25	12,756,260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 截至2024年11月12日，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并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